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17—028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8月4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7年8月14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传真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5名，分别为赵富明先生、刘奎涛先生、汪和平先生、陈志忠先生和夏小云先生。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及其监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编制程序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 1、《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2、《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

定，所包含的信息客观、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7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3、在《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参与半年度报告编制的相关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4、公司监事会及其监事保证《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和《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和《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7-026）。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2017 年 5 月 10 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

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会计准则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使财务数据更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更准确、可靠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没有对投资者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情况详见同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9）。

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表决
	5 票	0 票	0 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五日